

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5

點第1項規定之「三日內」應如何計算？

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「請託關說事件，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」，所稱「三日內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：「……二、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四、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為便利本要點規範對象登錄作業，除參採行政程序法始日不計之規定外，休假日亦不計算在內，以三個工作天為計算原則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關心您